

兴安盟财政局文件



兴财建〔2023〕4号

兴安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建〔2022〕1675号）和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2023年兴安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分配的函》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37.2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，用于“6类重点对象”危房改造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

二、分配到脱贫县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补助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。

三、各旗县市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，加强对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的精准识别及其改造意愿的确认，并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盟住建局、盟审计局，局预算科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
